

##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代码	0007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71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1
基准日下属级基金份额总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24,159,026.63
截至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持有人数(单位:人民币户)	937,074.15
本次下属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171
本次下属级基金每份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10份)	0.1000
基金总份额	0.0000

注:根据《易方达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合同生效满3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0.05元(含),则本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关于VUMO2注射液治疗临床分型为重型/危重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VUMO2注射液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5.67个细胞 (10 mL)/袋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 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 CXSL230065

通知书文号: 2023LP01993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 经审查, VUMO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 同意开展临床分型为重型/危重型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方案名称: 一项以标准疗法为基础治疗评价本品治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重型/危重型受试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I/II期临床研究。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根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的数据显示: 我国对新冠的监管策略调整为“乙类乙管”后, 全国在院重症患者数量于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期间出现增长之后, 近几个月重型患者人数趋于平稳, 但仍处于持续波动之中, 单月新增重症病例可达3000人, 单月新增死亡病例可达200余人。根据2023年5月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内容, 考虑到重症/危重型新冠感染现有治疗手段的局限性和未来出现新变异株流行的不确定性, 仍存在未满足的市场需求。

VUMO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 是由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筛选、扩增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悬液, 临床拟用于治疗临床分型为重型/危重型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截至目前, 该产品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审批, 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 尚需开展临床试验, 成功上市药品上市许可申请, 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 批准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 受众多因素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 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公司聘任朱哲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 公司独立董事董建来、谢雅芳、郑青蔚发表了同意意见。

4.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3-09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会议于2023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议程包括决定的董事9人, 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并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